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cil23.com 閱覽。

目 錄

頁次

1.	公司資料	2
2.	摘要	4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5
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胡慶楊先生
Zhang Lake Mozi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主席)
吳海明先生
謝坤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胡澤民先生(主席)
李娟女士
葛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娟女士(主席)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葛寧先生(主席)
趙臻先生
程力先生

合規主任

程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Zhang Lake Mozi 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程力先生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球貿易廣場一期17層
郵編：200031

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珠江路600號
谷陽大廈19樓19F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玄武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珠江路519號

股份代號

8361

公司網址

www.ci123.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5樓



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000	22,223
毛利	32,859	19,995
本期間溢利	16,973	9,320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315	6,497
非控股權益	(342)	2,82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62.2%。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平台」)。透過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現經營多個平台，包括旗艦平台www.ci123.com(育兒網)，支援電腦及手機設備。本集團目前亦營運30個供手機設備使用的蘋果及安卓App及互聯網協議電視。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孕嬰童行業的發展，特別是中國孕嬰童企業的網上廣告需求。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促進了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長及提振消費者的信心。居民消費力的提高加上新生兒的增加及政府鼓勵家庭生第二胎的激勵政策以及孕嬰童人數的不斷增長，有利於孕嬰童行業的迅速發展及為孕嬰童產品網上廣告帶來龐大的需求。本集團過去數年一直受益於孕嬰童行業的迅速發展。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服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投放網上廣告。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在本集團的平台上提供網上營銷服務及推廣服務：(i)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網上廣告；(ii)提供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口碑營銷、社會活動營銷及內容營銷；及(iii)提供基於動作的廣告。近年，本集團的業務經歷急速增長及擴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展開電子商務業務，透過手機App銷售非食用孕嬰童相關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且已開發出一款智能硬件設備(即胎心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在蘋果及安卓手機系統推出新孕嬰童App「寶貝雲計劃」。其設計旨在培養親子關係、促進兒童的早期學習或作為兒童家庭娛樂。為促進電子商務業務，本公司亦與北京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就使用其銀聯系統訂立服務協議及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就使用其微信支付訂立服務協議，而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可使用該等系統。

本集團矢志為用戶提供最新的孕嬰童相關資訊及消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籌集所得款項已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日後會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推行計劃及業務策略。

未來，本集團將強化其研發能力，以挽留現有用家及擴展用戶數目及平台的訪問次數。其將貫徹(i)提升及擴展現有平台的內容及用戶界面；(ii)開發互動系統產品及早期學習產品和管理系統；及(iii)引入新孕嬰童相關App及平台。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服務，於業務新增及加入線上至線下(「O2O」)元素，並會發展及營銷胎心儀及其他手機智能硬件設備。本集團亦將投資於營銷及廣告，藉此提高知名度，與其他平台結合及尋找潛在項目，加強其市場地位，藉以增加本集團收入，並與投資者分享豐碩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62.2%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的平台下廣告的品牌數目增加及該等品牌的平均廣告消費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長約40.9%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電子商務業務而導致在手機App出售的貨物的購買成本；及(ii)電子商務部新聘人手及編採人員數目增加而令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約64.5%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90.0%小幅增至約91.3%，乃由於經濟規模隨著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長而擴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提供合資格技術相關服務而收到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10.3%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509.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籌備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1.5%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外包費用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手機App的大量開發工作(包括繪圖藝術及音樂設計)於二零一四年外包予第三方，且隨著本集團的開發人員累積更多經驗，於二零一五年更多開發工作由本集團本身的員工內部進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約82.8%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1.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9至20頁。本集團之短期流動資金融資授信額度最高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授信全部均未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尚未償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薪金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服務年期釐定僱員薪金。董事會相信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與本地市場水平相當。本集團亦繳付中國之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於僱用期間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夠達到工作要求。此外，本集團間或為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在外部培訓方面，本集團可能邀請擁有豐富信息技術經驗的外聘講師來本集團辦公室進行培訓，而在內部培訓方面，主題可能包括金融、會計、風險管理或信息技術以及有關部門將會進行的相關培訓。本集團認為該等在職培訓對僱員處理彼等日常經營可能出現的問題而言至為必要，並能提升彼等之道德及士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5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名僱員)。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均並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529,200,000	51.55%
吳海明先生 ⁽¹⁾⁽⁵⁾	配偶權益	529,200,000	51.55%
程力先生 ⁽²⁾⁽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529,200,000	51.55%
謝坤澤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000,000	15.20%
Zhang Lake Mozi 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84,000,000	8.18%

附註：

- (1)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及Winner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Winner Zone」）均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謝坤澤先生被視為於富承及Winner Zone各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富承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指示及根據董事會的指令用於落實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的未來股份獎勵計劃。
- (4) 勵鋒有限公司（「勵鋒」）作為中誠馬（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¹⁾	南京矽滙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按照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均不適用。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忠聯 ⁽¹⁾⁽⁶⁾	實益擁有人	193,200,000	18.82%
冠望 ⁽¹⁾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1.04%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1.69%
富承 ⁽³⁾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5.03%
Winner Zone ⁽³⁾⁽⁴⁾	受託人	104,400,000	10.17%
勵鋒 ⁽⁵⁾	受託人	84,000,000	8.18%
王嶸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84,000,000	8.18%
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⁴⁾	信託受益人	104,400,000	10.17%
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7%
北京中誠馬 ⁽⁵⁾	信託受益人	84,000,000	8.18%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富承及Winner Zone均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謝坤澤先生被視為於富承及Winner Zone各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富承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指示及根據董事會的指令用於落實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的未來股份獎勵計劃。
- (4) 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股份，而上海早鳥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後者乃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共同創立及控制。
- (5)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任何條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後 12 個月內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前，為保障合資格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權利，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及全資擁有富承的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代管富承持有的股份以及任何相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建議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富承及謝坤澤先生已各自遵守彼等之承諾。

遵守資格規定及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對該行業作出海外投資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因此，受限於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部門的實踐操作，本公司不能收購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該兩間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據此，本集團與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藉以進行上述業務，並賦予管理層權力可控制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之營運以便本公司享受從中衍生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亦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在中國法律及有關當局幾乎允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時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繫，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資料。

具競爭性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葛寧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悉知，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揚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EY 安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6頁至第32頁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規管證券上市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審閱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達致結論。吾等的報告根據委聘書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除本報告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核數師根據國際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167	12,854	36,000	22,223
銷售成本		(1,573)	(1,102)	(3,141)	(2,228)
毛利		19,594	11,752	32,859	19,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117	310	166
行政開支		(3,090)	(524)	(6,652)	(1,0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5)	(1,728)	(2,592)	(2,889)
研發成本		(3,771)	(3,092)	(6,677)	(6,758)
除稅前溢利	6	11,398	6,525	17,248	9,447
所得稅開支	7	(162)	(64)	(275)	(127)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1,236	6,461	16,973	9,320
下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564	4,441	17,315	6,497
非控股權益		(328)	2,020	(342)	2,823
		11,236	6,461	16,973	9,320
下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564	4,441	17,315	6,497
非控股權益		(328)	2,020	(342)	2,823
		11,236	6,461	16,973	9,32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就期內溢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8	0.0145	0.0056	0.0216	0.00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83	970
長期應收款項	17	317	3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00	1,27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5	53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229	27,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06	2,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3,957	9,618
流動資產總值		45,967	40,3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54	92
客戶墊款	15	457	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9,174	8,366
應付稅項		525	1,626
應付股息	18	-	11,699
流動負債總額		10,310	21,895
流動資產淨值		35,657	18,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57	19,735
資產淨值		36,757	19,7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37,180	19,865
		37,180	19,865
非控股權益		(423)	(130)
總權益		36,757	19,73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810	55	19,865	(130)	19,735
期內溢利	-	-	17,315	17,315	(342)	16,9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315	17,315	(342)	16,97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49	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6	(166)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9,976*	17,204*	37,180	(423)	36,7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934	8,143	16,077	3,770	19,847
期內溢利	-	-	6,497	6,497	2,823	9,3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497	6,497	2,823	9,3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19	(819)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8,753	13,821	22,574	6,593	29,167

* 該等權益部分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37,1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65,000元)的綜合儲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	17,248	9,447
調整：			
呆賬撥備	11	-	36
利息收入	5	(10)	(156)
折舊		295	342
		17,533	9,669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7	(12)	-
存貨增加	10	(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1	718	3,38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	(279)	(14,06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	62	-
客戶墊款增加	15	34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	806	8,498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151	7,493
已付所得稅	7	(1,376)	(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775	7,3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	1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110)	(1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	(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18	(11,699)	-
預付上市開支	12	(1,686)	-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21	-	(2,345)
非控股權益出資		4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36)	(2,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39	5,0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8	10,9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7	15,9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專注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上平台，主要業務為提供市場及宣傳服務及電子商貿。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南京矽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樂」)於中國成立，分別由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柏」)及趙宏衛先生持有51%及49%。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採用的相同，惟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通過集團平台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通盤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在一個地理分部經營業務，原因是其全部收益均源於中國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亦位於中國或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1,25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98,000元）源自向三大客戶銷售營銷及推廣服務。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909	1,009
客戶B	3,239	3,669
客戶C	2,104	3,220
	11,252	7,8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銷及推廣服務	21,002	12,854	35,673	22,223
電子商務	165	–	327	–
	21,167	12,854	36,000	22,22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07	10	156
政府補助*	–	10	300	10
	–	117	310	166

* 政府補助為中國政府主要就補貼本集團所付增值稅而授出的款項。並無關於補助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減/(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94	–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714	2,004
折舊		295	342
上市開支		5,561	–
銀行利息收入	5	(10)	(156)
政府補助	5	(300)	(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南京矽柏除外，該公司已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兩年內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二零一五年是南京矽柏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年度。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期內扣除	162	64	275	12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62	64	275	1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股(二零一四年：800,000,000 股)計算得出。

誠如附註23所披露，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因資本化發行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於各整段期間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1,564	4,441	17,315	6,4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145	0.0056	0.0216	0.0081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 110,000 元之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92,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5	53
	75	53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29	27,947
減值	-	-
	27,229	27,947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服務合約完成後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提交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6,598	20,281
四至六個月	6,190	4,127
七個月至一年	3,567	2,691
一至兩年	874	848
	27,229	27,9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36)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在利息及／或本金還款方面出現違約的客戶有關，而預期僅可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080	21,863
逾期不足一年	6,149	6,084
	27,229	27,94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3,015	1,332
預付開支	948	694
可扣減銷售稅	177	344
僱員墊款	325	261
租賃按金	69	45
其他	172	61
	4,706	2,737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57	9,6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95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得到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54	92
	154	9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20天期限內結清。

15. 客戶墊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57	112

客戶墊款不計息且一般於90天內在損益中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271	1,637
其他應付款項	4,562	2,190
僱員相關應付款項	3,341	4,539
總計	9,174	8,36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長期應收款項

結餘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起計一年後可予退還的租金按金及合約按金。

18. 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當時現有股東(即江蘇矽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矽岸」))宣派每股人民幣0.0246元之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繳付，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繳付，而人民幣6.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繳付。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按一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7	69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	396
	1,127	1,092

2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江蘇矽岸	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控制的實體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江蘇矽岸並無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償還江蘇矽岸人民幣2,345,000元款項。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99	8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27
	1,646	9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250	250	220	220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故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其名義金額計算的賬面值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若。

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3.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發行價1.39港元發行，並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設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7,999,990港元經已資本化，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799,999,000股股份之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當時之現有股東。於資本化發行日期，1,000股股份已發行，涉及金額為10港元。因此，未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200,000,000股。

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超額配股權已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6,500,000股股份，作價為每股1.39港元。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6,500,000股。

24. 批准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國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娟小姐、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